

附件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浠水县清泉镇香铺河村民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浠水县清泉镇香铺河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清泉镇香铺河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贵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清泉镇香铺河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贵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贵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汪闯

日期：2022年7月18日

